

瀋河回族区关于中州渠邙山渠保洁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瀋河回族区关于中州渠邙山渠保洁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

发 包 人: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 河南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瀋河回族区关于中州渠邙山渠保洁项目

甲方：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提升瀋河回族区境内中州渠、邙山渠两岸护坡、水面的清洁和环境质量，依据项目编号：瀋政磋商-2021-8、《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瀋河回族区(不含白马寺镇)中州渠、邙山渠两岸护坡、岸坡滩地非法开荒种植、杂草、垃圾、畜禽粪便、水面漂浮垃圾打捞清理、垃圾清运的保洁项目商定承包合同：

一、承包范围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不含白马寺镇）所有的中州渠、邙山渠。

二、承包内容

- 1、掌握本辖区内中州渠、邙山渠的概况，熟悉基本情况，服从各级河长及区城管局的管理和调度指挥。
- 2、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中州渠、邙山渠两岸护坡杂草、岸坡滩地非法开荒种植和各种垃圾的清理及绿化养护；做好水面漂浮物、水生植物、树枝等垃圾的打捞保洁运输，每天不少于两次打捞清理，保证渠道水面干净无漂浮物、渠道两岸及护坡卫生整洁无杂物。
- 3、在清洁时注意保护好沿渠旁设置渠道宣传警示牌，渠道护栏，渠道拦截设施等管理工作，如损坏应及时向区城管局报告，并做好设

施（含护栏）路灯及其他设施的简单维修管理工作。

4、配合上级做好区内其他河长制涉及的洛河、瀍河的临时性保洁清理工作。

5、负责巡查河渠沿线安全，安全提示不到位发生的溺水、溺亡事件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要求及服务标准

1、按乙方在响应文件制定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中所述要求，设四段四个区域。

第一区域：老城区界至第十一中学后水闸处，该区域设专人负责管理，安排一组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两次打捞、清理，垃圾晾干后及时送到垃圾处理场，不得积压，不得二次污染，每天进行巡查监督，确保两岸和水面清洁。

第二区域：中窑清真寺至洛常路中州渠桥，在丰水期对渠道水面垃圾进行打捞，枯水期对垃圾和杂草、畜禽粪便等进行清理保洁，需要对附近居民进行沟通，并对相应地点设置生活垃圾回收点，确保清理后不在产生污染。

第三区域：洛阳民俗博物馆门前段（老城区界至瀍河入河口），安排一组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两次打捞、清理，垃圾晾干后及时送到垃圾处理场，不得积压，不得二次污染，每天进行巡查监督，确保两岸和水面清洁。

第四区域：邙山渠全段（老城区界至瀍河入口）设一组保洁人员进行管理，对两岸枯萎植物、杂草、垃圾、畜禽粪便等不间断的清理，

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保持卫生环境良好，保持水面及两岸整洁。

2、按磋商文件质量标准：

(1) 渠中无障碍物；

(2) 水面无水葫芦等影响生态的杂草；

(3) 水面无漂浮物、废弃物；

(4) 两岸护坡无垃圾弃物、杂草、畜禽粪便等。

(5) 两岸绿化养护。

(6) 按上级要求日产日清。

(7) 两岸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018800.00 元）。

五、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六、本合同期限：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七、人员安排及工资待遇、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要求：

1、人员安排：为确保乙方打捞、清理、运输垃圾保质保量、顺利完成任务，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投入人员配备方案，现要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无证上岗，为保证工作延续性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1) 必须保证全员上岗，如缺员必须上报城管局并在一周内补齐。

(2) 管理人员必须设专职人员，不得在乙方公司或其他单位兼职。

(3)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设专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不得在乙方公司或其他单位兼职。

(4) 保洁员必须是乙方公司员工，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必须会游泳，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2、工资待遇：不低于洛阳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由于本项目在水面作业，存在一定的风险性，为避免在意外重大事故中，甲乙双方产生赔偿纠纷；乙方必须为水面打捞作业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八、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项目费用实行包干制，承包期内服务费按成交价格的年平均价格计算，每年服务费 33.96 万元，服务费用实行按月支付。

2、本合同渠道打捞保洁费均需开据正式的劳务费发票，发票审核后再行拨付。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河道打捞保洁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制定考核措施。

2、按本合同规定拨付乙方承包费用。

3、对乙方河道打捞保洁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处罚。

4、及时协助乙方协调和解决河道打捞保洁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十、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和上级水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处罚，严格按甲方和上级部门提出的有关河道打捞保洁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

2、河道打捞保洁清理等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人员由乙方自行选聘，工资、报酬、施工安全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为每个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和意外保险，对所聘用的打捞保洁和机动车驾驶员人员、操船手人员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达到水上作业要求。乙方或其聘用机动车驾驶员应持有合法的驾驶证，相关保洁车辆在本合同期限内必须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及所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动、劳务、劳资纠纷、工伤病残、死亡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按照相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上岗，否则视为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十一、安全生产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有关事项，设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要有安全员证，为保证安全作业，每次打捞作业人员必须 2 人以上，不许单独作业，在承包期间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以及伤亡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考核办法

1、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每月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月抽查次数不少于 10 次。

2、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河道打捞保洁不到位、打捞清运不彻底、出现卫生死角等现象或市民举报经甲方工作人员核实的，第一次警告

并要求当天内整改到位，若发现整改不到位的，第二次处违约金 200 元，第三次后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上不封顶。所扣款项在次月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被市级部门检查发现河道打捞保洁不到位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上不封顶。所扣款项被省市级及其他政府部门检查发现河道打捞保洁不到位等问题，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上不封顶。所扣款项在次月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3、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累计每月出现少于 3 次（含 3 次）保洁不到位现象的，绩效考核款项 100%比例拨付；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累计出现大于每月 3 次（不含 3 次）且小于 6 次（含 6 次）保洁不到位现象的，绩效考核款项按 80%比例拨付；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大于 6 次（不含 6 次）保洁不到位现象，被上级部门通报督办次数较多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合同条款，不得违约。若因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出现管理漏洞造成不良影响的，没有按规定人数安排上岗人员，不按时给从业人员发放工资，不按时给职工缴纳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弄虚作假的以及违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各项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在拨付上月河道打捞保洁费用和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无故中途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承担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因辖区或权责调整变动无法持此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权责可终止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承包权进行转包，一旦发现转包，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打捞需求安排作业工具、机械设施、管理用房等，配备齐全后，通知甲方验收，没有达到标准或不具备作业能力，限期一周内必须补齐、完善。如到期还没有达到标准或不具备作业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签订。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签字盖章生效后。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3、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3268309529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文化路北中州路东海

亚四季港湾 21#楼 4 单元 2 层东户

开户行：建行商丘分行中州路分理处

账号：4100 1501 6160 5020 4352

联系人：翟政

电话：15238956871

时间：2022年5月10日

时间：2022年5月10日